

DOI:10.19380/j.cnki.cn11-2790/d.2019.12.002

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 明确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

 本刊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要求，要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，坚持严格保护、统筹协调、重点突破、同等保护，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技术、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，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。《意见》提出加强社会监

督共治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，明确将调解作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途径之一，要求规范司法、行政执法、仲裁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；完善知识产权仲裁、调解、公证工作机制，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、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；健全行政确权、公证存证、仲裁、调解、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之间

的衔接机制，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，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、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，切实提高维权效率；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；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，针对电商平台、展会、专业市场、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、仲裁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；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，高效对接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；健全涉外沟通机制，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，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；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，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、案件代理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、调解、公证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、管理、激励制度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，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。

(编辑 / 刘敬雷)

